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以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

疏

○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

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

○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

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

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疏

○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

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

為姪男為姪女服同

疏

○注為姪男女服同○釋曰姪

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男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

之姪

**疏**

○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

○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

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替故妻為之大功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

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

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叟也叟老人稱

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此妻著何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母爲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著不報限王肅以爲父爲衆子著妻小功爲兄弟之子著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摠論兄弟之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爲服即此經爲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于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旣名母婦即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名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

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也○注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嫂也嫂老人稱也者嫂有兩號若孔注尙書西蜀嫂嫂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嫂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即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則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

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

**疏**

○注子謂庶子○釋曰大

夫為此入者本替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傳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

尊同謂亦為大

**疏**

○注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經言大夫為之明尊

同是亦為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疏**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公之至于也○釋曰若云公于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者以其爲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皆大傳  
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爲已母也

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

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疏**

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此

等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荅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荅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爲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

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為適妻適子之等皆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為服

是也

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

**疏**

○注皆者至如之○釋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

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

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

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

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

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亦等故也云適

子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疏**

○注婦人至恩

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

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

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

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

夫之妾為此

疏

○注舊讀至服也○釋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

三人之服也

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

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說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也

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

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

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

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

○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此二者依鄭為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

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

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

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摠十一字既非予夏自著

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

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

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  
 言其以名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  
 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  
 妾爲其父母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今此不言其  
 明非妾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  
 爲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爲曾祖是  
 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  
 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  
 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  
 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  
 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  
 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  
 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  
 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  
 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  
 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  
 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于娶妻之月  
 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  
 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

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

○釋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

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

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  
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  
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  
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  
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  
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禩不得  
祖者不得立

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禩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  
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疏**  
傳曰至不  
敢服也○  
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今  
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  
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  
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

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  
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  
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  
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甲  
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  
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  
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  
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云則  
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  
此始封之君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視別子也云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  
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  
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  
不爲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  
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  
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  
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貴重故  
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  
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

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  
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故  
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  
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并  
降故也○注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  
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禘不得祖令卑別  
之不得將爲禘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爲不  
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  
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禘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  
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  
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禘既不祖禘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  
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  
父叔牙季友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  
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  
爲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禘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  
大夫已下祭其祖禘也雖得祭祖禘但不得禘祖先君也云  
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爲  
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  
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  
子者也以其別子早始封君尊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

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疏**

○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

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并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

小功之總也

治其縗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縗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凡布細

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縗

**疏**

○注治其至鄧縗○釋曰傳問者正問縗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

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纛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  
 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  
 之精纛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  
 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  
 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  
 縷加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  
 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  
 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揔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  
 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  
 義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

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

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

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猶接

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

**疏** ○注接猶至可知

釋曰傳問者怪其重

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

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